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期权价格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》，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、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部分期权予以注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由于激励对象徐丹、周立明、杨念军、韩毅、李雪峰、于连林、唐祚坚、赵乾等 8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0.86 万份办理注销手续。调整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变更为 127 人，股票期权总数将变更为 1,155.71 万份。

（2）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，将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.66 元调整为 5.755 元，期权总数由 1,155.71 万份调整为 2,311.42 万份。

（3）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【2015】48340004 号），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能满足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。公司股票期权总数 2,311.42 万份中的 40%，即 924.568 万份，将被予以注销。注销手续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总数将变更为 1,386.852 万份。

（4）由于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授予期限，将不再确定和授予激励对象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.755 元，激励对象为 127 人，期权总数为 1,386.852 万份，预留期权不再确定和授予激励对象。

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相关调整和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